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萬振於民國108 年12月21日6 時1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忠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忠孝路與建功一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不慎撞擊沿建功一路由東往西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即告訴人陳余寶，使其因而受有左恥骨骨折、下背挫傷、臉部挫傷、左肘挫傷、左手挫傷、左膝挫傷、左大腿挫傷、左臀挫傷、右大腿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陳萬振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余寶告訴被告陳萬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余寶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1 份、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李艷蓉